

## 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实施细则（补充说明）

### （二）记实项目

#### 4. 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活动的集体荣誉加分

（6）在评价期内，寝室评选获得“文明寝室”加5分，获得校“标兵寝室提名”加8分，获得校“标兵寝室”加10分。

#### 5. 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活动的个人荣誉加分

（14）在评价期内，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中，获校“优秀勤工”加8分，获校“勤工助学之星”加10分。

（15）在评价期内，获院级“十佳心理委员”加4分，校级“十佳心理委员提名”加8分，校级“十佳心理委员”加10分。

## 二、研究创新

### （二）刊物发表（专业相关论文）

刊物级别	加分
SCI 二区以上、CCF B 类及以上会议或期刊论文、一级刊物	50 分
CCF C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、SCI 三区、二级刊物	25 分
SCI 四区、EI（工程索引）收录的期刊论文、三级刊物、发明专利授权	15 分
国内核心期刊、软件著作权授权	10 分

（注：刊物级别、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杂志级别、作者权重划分。）

## 五、体育美育（15%）

参加体育和美育比赛，奖励纪实标准参考值

计分 等级 级别	等级	一等	二等	三等	参与奖
	国家级	50	35	25	12.5
省级	30	20	15	7.5	
市级	18	12	8	5	
校级	12	8	5	3	
院级	5	3	2	1	

## 六、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

### （二）媒体报道

国家级媒体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青年报，中国教育报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团中央、全国学联等网站和新媒体平台）每录用 1 篇加 20 分，省级媒体（浙江日报、浙江教育报、团省委、省学生联合会等上级团学组织主办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）每录用一篇加 15 分，地市级和县级媒体等每录用一篇加 10 分，校报、校园内部网每录用 1 篇加 5 分，校级官方微信平台、学院网站发表文章并录用 2 分/篇，学院公众号采编新闻并录用 2 分/次，排版 1 分/次，同一篇报道被多种媒体录用的取高分，不累加。最高加分不超过 40 分。

**特别说明：**A/B 类竞赛先参照《2024 年度 A/B 类学科竞赛汇总表》，若后续有更新，依据最新版本的 A/B 类学科竞赛分类情况。